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71號

原告 翁加定

黃薰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

被告 陳玠年

陳俊傑

鄭惠文

蘇翠華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蘇逸民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騰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林子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測量後，補充聲明請求(一)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騰耀國際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二所示E部分之外牆窗戶拆除，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使字第293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示回復為鋼筋混凝土牆面及回填土之原狀，而將上開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

01 其他人全體；(二)被告陳玠年應將系爭建物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02 附圖二所示D、J部分之外牆窗戶拆除，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
03 使字第293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示回復為鋼筋混提土牆面及回
04 填土之原狀，而將上開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其他人全體；(三)被告
05 陳玠年應將系爭建物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二所示K部分鐵
06 門窗戶拆除，將上開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其他人全體；(四)被告陳
07 俊傑應將系爭建物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二所示C、I部分之
08 外牆窗戶拆除，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使字第293號使用執照
09 及竣工圖所示回復為鋼筋混提土牆面及回填土之原狀，而將上開
10 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其他人全體；(五)被告鄭惠文應將系爭建物如
11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二所示B、H部分之外牆窗戶拆除，並依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使字第293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示回復為
13 鋼筋混提土牆面及回填土之原狀，而將上開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
14 其他人全體；(六)被告蘇翠華應將系爭建物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15 附圖二所示A、G部分之外牆窗戶拆除，及將如附圖二所示F部分
16 之外牆及靠近車庫牆面之透明玻璃拉門牆面拆除，並依臺北市政
17 府工務局91使字第293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示回復為鋼筋混提
18 土牆面及回填土之原狀，而將上開占用部分返還原告及其他人全
19 體；(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1號
20 卷【下稱本院卷】第526至527頁）。是本件原告變更聲明即係請
21 求被告將以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二所示A、B、C、D、E、
22 F、G、H、I、J、K之定著物（下稱系爭定著物）占用臺北市○○
23 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系爭定著物拆除
24 並回復原狀，而系爭定著物所占用面積如附表所示「占用面積」
25 欄所示。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
26 之112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如附表「112公
27 告現值」欄所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土地公告現值線上查詢資料
28 附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23,1
29 65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2,584元，扣除已繳納83,071元
30 （本院112年度士司補字第88號卷第5頁），尚應補繳裁判費29,5
31 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9,51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2 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宋姿萱

11 附表：

12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編號	座落地號土地	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112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土地	$8.54 + 7.14 + 7.20 + 7.20 + 14.82 + 13.19 + 23.54 + 16.20 + 16.07 + 16.20 + 1.05 = 131.15$	87,100元	$131.15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87,100 \text{ 元} = 11,423,165 \text{ 元}$